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5
(五) 绩效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3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1. 资金管理	14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 产出数量	15
2. 产出质量	15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1. 实施效益	16
2. 满意度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8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八、其他说明	19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9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9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19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19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19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直达资金)(直达)项目得分为 82.7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5.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6.67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0.61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 分。评价结果为,属于“良”。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局”)执行的“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各地原有城区的许多建筑日益陈旧,功能已不适应社会生活的需求,特别是一些居住区房屋结构简陋,抗灾性能差,人员结构复杂,基础设施配套不齐,环境卫生、生活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也不完善,居住区内“脏、乱、差”现象非常严重,居民的生活环境得不到保障、生活方式得不到改善,生活质量得不到提高,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市容市貌,对小区的业主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因此推进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是城市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民生的需要。

经乌发改函[2020]240号乌鲁木齐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项目区域内的人居环境和整体面貌,进一步强化高新区(新市区)整体竞争力和环境品位,极大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项目建设很有必要。同时该工程也符合《乌鲁木齐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20]240号相关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该项目拟对涉及6038户的木材厂家属院、准葛尔小区、新鑫花苑等28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供排水、电力设施及线路、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公共城区修缮、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计划完成公租房改造235套，改造工程费115.00万元；计划发放中低收入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350户，租赁补贴资金96.00万元。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资金。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实际已到位1,717.00万元，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资金0.00万元。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4,204.50万元，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已完成7个老旧小区，分别是金科宽庭10号楼、童帽厂、四建小区、建行家属院、地毯厂家属院、煤机厂家属院、煤炭局家属楼。惠及5333户，改造面积15.28万平方米；已完成完成公租房改造235套，并向乌鲁木齐盛创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东方御景三期235套公租房改造工程费115.00万元；已完成发放2020年10月-2021年9月中低收入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项目预算1,717.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为1,717.00万元，其他财政资金为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到位1,717.00万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1,239.3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及公租房租赁补贴。预算

资金执行率 72.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完成 28 个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 6038 户，97 栋楼，42.27 万平方米。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分 2 年进行建设。各年度计划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计划完成 15 个小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土建、热力管道、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及灌溉工程等的改造工程。

②2022 年拟计划开展对一运司家属院、电信三分局家属院、河南路老政府家属院、三维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工作，改造户数约 4316 户，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供排水、电力设施及线路、供热、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停车库（场）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户数	=6038 户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楼栋数	=97 栋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面积	=42.27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95%
时效指标	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执行，预期资金 100%拨付到位	=100%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控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周边居民的民生需求（受益人数）	>2 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提高居民的获得感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建设局执行的“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2021 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

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

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

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5分)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合格率 100%(5分)
				项目完成率 100%(5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10分)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10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10分)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有效满足社会效益及收益期限(10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20分)	(20分)	(10分)		
	合计	100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 实地调研。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

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本项目依据《关于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相关部门职能: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得1分;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1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②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审批表”、“项目初步设计申请”、“可研报告申请”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

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高新区建设局2021年8月23日《关于办理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报告》(乌高(新)建函[2021]113号)未见相关文件批复,得0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1.5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4.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2021年度项目资金应调整而未调整,得0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2.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项目三级指标值描述不完整,成本指标无法衡量,得0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1.5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4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1,717.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717.00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2021年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0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4分。

②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该项目资金分

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得0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得3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7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5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及时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指标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72.18\%$,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72.18%*3 ≈ 2.17 ,得2.17分;该项目预算资金未完全按计划进度执行,得1分。预算执行率的得3.17分。

③经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合同规定)批复的用途,得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13.17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2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及支出手续不完备,得0分;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不齐全且未及时进行归档,得0分。制度执

行有效性指标得 1.5 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 3.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0 分, 按数量指标权重对 3 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户数”, 指标值为“=6038 户”; 实际完成“5333 户”, 完成率 88.32%, 负偏差率 11.68%, 得 3.5 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楼栋数”, 指标值为“=97 栋”; 实际完成“108 栋”, 完成率 111.34%, 正偏差率 11.34%, 得 3 分;

产出数量指标③为“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面积”, 指标值为“=42.27 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15.28 万平方米”, 完成率 36.15%, 负偏差率 63.85%, 得 1.5 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质量指标权重对 1 个质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该项目合格率为 100%, 得 5 分; 该项目完成率为 80%; 得 4 分;

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 9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产出时效权重对 1 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为“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指标值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5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5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2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执行,预期资金100%拨付”,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72.18%”,完成率72.18%,负偏差率27.82%,得3.61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8.6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受益期限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实施效益指标权重对2个实施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满足周边居民的民生需求(受益人数)”,指标值为“>2万”;实际为“2万”,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指标值为“≥1年”;实际为“1年”,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10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本次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

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2.78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5.5 分，得分率为 77.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67 分，得分率为 83.3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0.61 分，得分率为 76.53%；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综合评分表。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5.5	16.67	30.61	20	82.78
得分率	77.5%	83.35%	76.53%	100%	82.7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项目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王勃。项目小组前期做好了需进行改造小区的调研工作并记录在案。

项目工作小组依据《高新区（新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

法实施细则》、《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高新区（新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各种制度及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于简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缺少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详细施工计划。

2. 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对竣工验收报告、预算调整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执行情况等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能及时进行归档。

3. 项目追加资金后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补充

该项目后期追加的项目资金 21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能体现出具体的绩效指标。

4. 项目的三级指标成本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绩效三级指标中的成本指标设置较少、不完整，未能全面提现绩效目标，该项目为基建类项目，项目的三级指标成本指标中无明确的单位成本指标，无法反映该项目支出方向及施工成本，不能加强成本效益分析。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实施单位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2.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有追加项目资金，应及时纠正补充项目绩效目标，并增加相应的目标指标。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3.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

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4. 建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的招投标控制价、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完善三级指标成本指标的设置。特别是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应当设置成本指标,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项目支出首先要强化成本的概念,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取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2020年自治区林业专项税金项目(林果种苗培育补助)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关于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批复》、《关于对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对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工作、审查造林绿化工程设计、组织年度造林绿化验收;组织编制区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长防林工程等林业生态工程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工程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工程报账制度等管理工作)文件;得1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项目申请审批表”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2	100.00%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成效目标 (2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3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提供相关资料；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得0.5分		
成本投入 (2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不完整；得0分	2	0.5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该项目三级指标描述正确；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完全相对应；得0分		
			④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中申请355.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65.00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90.00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⑤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5	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预算处 审核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该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 得5分	5	5	100.00%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5	5	100.00%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低于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经检查,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5	4	80.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2	4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该项目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3	1.5	300%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该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1分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置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指标值为“=600亩”；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林业保障性苗圃培育苗木株数（万株）”，指标值为“=60万株”。	完成指标得分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不一致：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指标值为“=600亩”；实际完成“300亩”，完成率50.00%，偏差率50.00%。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林业保障性苗圃培育苗木株数（万株）”，指标值为“=60万株”；实际完成“30万株”，完成率50.00%，偏差率50.00%。 得5分				10	5	50.00%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指标值为“=2级”； 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足额到位率”，指标值为“=100%”。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指标值为“=2级”；实际完成“2级”，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资金足额到位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5分				10	10	100.00%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分)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12个月”；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值为“=100%”。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由于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按照年度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元/亩）”，指标值为“=1000元”；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节约30万元：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元/亩）”，指标值为“=1000元”；实际完成“1000元”，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94.73%，偏差率5.27%。 得10分				10	10	100.00%	
	实施效益 (10分)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有效”；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确保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明显”。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本项目已实现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效益预期指标：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有效”；实际为“有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确保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明显”；实际为“明显”，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得10分				10	10	100.00%	
效益 (20分)	满意度 (10分)	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为“保障性苗圃项目建设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80%”。	满意度=样本数（“很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80%。得10分				10	10	100.00%	
	合计	100分						100	91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名称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林业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5.00	3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5	3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600亩，林业保障性苗圃培育苗木株数60万株			完成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300亩，林业保障性苗圃培育苗木株数30万株，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	=600亩	300亩	5	2.5	
		数量指标	林业保障性苗圃培育苗木株数（万株）	=60万株	30万株	5	2.5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	=2级	2级	5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1000元	1000元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	有效	有效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苗圃项目建设区域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负责人：原野
经办人：蒋婷婷

联系电话：3705226
联系电话：3705226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直达资金) (直达) 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 我公司对“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于信息公司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

A. 明显改善 B. 无明显改善 C. 基本没有改善

2. 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循“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A. 明显遵循 B. 基本遵循 C. 没有遵循

3.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当地苗木/苗圃建设培育水平?

A. 明显提升 B. 提升一般 C. 基本无提升

4.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林木生长环境?

A. 明显提升 B. 提升一般 C. 基本无提升

5. 您对 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 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 5 分最高, 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	5	4	3	2	1
2. 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循“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5	4	3	2	1
3.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当地苗木/苗圃	5	4	3	2	1

满意度问题	最高				最低
建设培育水平					
4.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林木生长环境	5	4	3	2	1
5.您对 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14日 填报人：蒋婷婷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四平路228号创新广场B座918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55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355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到位率%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55	355	355	100%	355	100.00%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人工造林项目尾款100万元的支付。支付营造林补助面积2000亩, 补助标准500元/亩;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7500亩, 按照补助标准100元/亩发放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人工修枝、林地清理及剩余物处理、有害生物防治、浇水、抚育运输费和生产设备工程费用; 完成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新市区林源苗圃、新疆力天生态科技种苗繁育有限公司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种苗培育补助发放, 良种苗木培育株数60万株, 按照补助标准10000元/株发放补助资金; 完成新市区林源苗圃、新疆力天生态科技种苗繁育有限公司、青格达湖海军苗圃2021年林木良种培育苗木株数60万株, 并及时发放2021年林木良种补贴60万元; 完成乌鲁木齐县安宁区镇星火农场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300亩, 按照补助标准1000元/亩发放补助资金; 完成支付2019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30万元, 防治范围主要是安宁渠镇、六十户乡、青格达湖乡、地窝堡乡、二工乡以及所驻学校、部队等绿化、防护林, 防治面积近3.5万亩。					
项目产出成果	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项目已完成人工造林项目尾款100万元的支付; 已完成森林抚育任务7500亩, 便按照每亩100元补助标准及时拨付资金; 已完成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种苗培育补助发放, 良种苗木培育株数60万株(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20万株、新市区林源苗圃20万株、新疆力天生态科技种苗繁育有限公司20万株), 按照补助标准10000元/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已完成2021年林木良种培育苗木株数60万株(新市区林源苗圃20万株、新疆力天生态科技种苗繁育有限公司20万株、青格达湖海军苗圃20万株), 并足额及时发放2021年林木良种补贴60万元; 已完成乌鲁木齐县安宁区镇星火农场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300亩, 按照补助标准1000元/亩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已完成支付2019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30万元。					
项目产出效益	该项目为苗木培育和苗圃建设提供了有效保障, 为高新区(新市区)苗木培育和苗圃建设提供了经济和技术支持, 促进了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预算节约的前提下完成了项目所有内容, 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 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是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预算调整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财务核算资料及记账凭证、执行情况等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 未及时进行归档, 相关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二是项目追加资金后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补充。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在进行绩效目标填报时以首次追加项目资金60万元进行申报, 对于后期追加的项目资金19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营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保障性苗圃补贴, 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能体现出具体的绩效指标。相关预算调增及审批手续不完整。三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的资金的支付凭证附件中, 发现凭证摘要与凭证附件中的资金来源文号及相关文件附件不相匹配。例如2021年11月22号凭证, 凭证摘要为直接支付——乌财自然【2019】84号—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果种苗培育补助(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凭证附件为《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1】30号),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与凭证摘要不符, 且附件中的文件和资金分配表也不相符。 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 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 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 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2.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 在项目结束后, 及时整理相关资料, 并立卷归档。 3. 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追加后, 绩效工作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员及时沟通, 并进行追加绩效目标指标调整的审批手续, 并在系统中目标指标模块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 4.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					
单位负责人: 韩春红	项目负责人: 原野		填报人: 蒋婷婷		联系电话: 0991-3705226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实施的“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实施的“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